

证券代码：870000

证券简称：龙存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荣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 2 人，出席 2 人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计划，对 2021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安排，形成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，公司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如实总结回顾了 2020 年工作，指出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不足与存在的风险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菏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亚娟、刘晓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市康达（菏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